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性侵累犯林○○出獄1月餘，即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葉姓少女；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指出，林○○服刑期間接受7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疑似延誤安排林○○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等情。案經向法務部、內政部、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發現林某早在民國（下同）86年6月6日即因犯強姦未遂、妨害自由及竊盜等罪，入監服刑，經過4年獄中矯治輔導後，獲准假釋並於90年9月4日出監。惟林○○出監後7個多月，卻遲未進入治療輔導之階段，並於91年4月4日犯強暴未遂罪後，再度入監。其後林某自93年5月14日接受3年刑前強制治療，並於接續服刑期間，繼續接受強制治療，直至100年2月2日刑滿出監。然而，林○○出監1個多月，旋即於100年3月13日涉嫌犯下性侵殺害國中女學生案件。爰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到院進行簡報，並邀請專家協助審閱卷證資料及提供專業意見後，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林○○刑期屆滿前1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於林○○所作

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審查，其作業程序核有違失：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監獄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該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再犯危險評估等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且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1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其他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查內政部為利於實務操作，以及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之銜接，業將上開辦法第5條有關評估小組評估時應參酌之資料，統一編製成相關書表，並與法務部協調自95年起適用在案。且據內政部表示：上開評估書表係由實際對加害人進行晤談評估或治療輔導之相關專業人員填寫，而治療者針對個案進行治療輔導後所作成之相關評估及處遇建議，仍須經監獄評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等語。本案林○○於100年2月2日刑期屆滿出監，惟臺中監獄由治療者於同年1月5日完成其「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後，並未提送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審查，即逕送雲林縣政府。法務

部矯正署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依規定須經評估會議討論審查，惟因林○○於99年7月未能通過評估，須再進行6個月治療，其於100年2月2日出獄，故未及於出監前再予提會審查，現已採取改善措施云云。

(三)再查林○○於100年2月2日刑期屆滿出監，臺中監獄依規定即應於100年1月2日前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辦理加害人社區處遇之前置作業。惟該監卻遲至同年1月5日始完成其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資料，並於同年1月14日併同相關資料函送雲林縣政府，延誤後續作業之時效。法務部矯正署針對該監上開延遲提供資料之違失，業核定該監承辦人員申誡2次、單位主管申誡1次在案。

(四)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業已明定監獄針對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應於其出監前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作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且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1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使加害人出監後即可銜接社區處遇。惟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亦未將治療者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討論審查，除延誤後續社區處遇辦理時效外，其評估程序亦有明顯瑕疵，核有違失。

二、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成效評估流於形式，亦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俱見該監對於性侵害治療業務，因循敷衍，徒具形式，核有疏失：

(一)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內容常有誤

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缺失，顯見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

- 1、有關內政部為利於實務操作，以及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之有效銜接，業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5條有關評估小組評估時應參酌之資料，統一編製成相關書表，並與法務部協調自95年起適用，已如前述。復據本院諮詢之專家表示：治療人員如未針對主題進行治療，亦無治療計畫，或未依加害人狀況，擬定適當治療計畫或適時改變治療計畫，而以1套治療計畫，治療所有加害人，即無治療成效。此外，好的治療者會於相關紀錄中清楚敘明被治療者進步之處及應再加強之處，當監獄所送之個案資料未盡完整，社區處遇即難銜接等語。
- 2、有關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監獄接受相關治療輔導之紀錄及書表等資料填寫情形，法務部矯正署雖稱：臺中監獄要求外聘治療人員須填載「強制治療日誌簿」、「外聘治療師簽到簿」，並將治療評估內容詳實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該監亦不定時抽檢相關處遇資料是否完整云云。惟查法務部提供之林○○於臺中監獄接受治療相關資料，部分紀錄及書表內容未填載完整、確實，甚至有誤植之情事，茲例舉如下：
 - (1)林○○係未婚，亦無固定交往對象，惟查法務部所送之臺中監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卻載明其婚姻狀況為「已婚」。
 - (2)林○○於93年5月14日至96年5月13日接受刑前強制治療部分：查94年1月21日至96年1月27日期間之強制治療紀錄表，僅94年1月21日、2

月17日、4月8日、95年12月23日、96年1月6日及20日之6次治療時，治療者有勾選治療理論及相關治療課程，其餘24次治療均未勾選，肇致治療人員有無將處遇計畫落實執行於歷次治療當中，該監已無從評核，遑論能夠評估治療成效。

(3) 臺中監獄於96年10月24日完成林○○入監之評估報告書中，第拾項「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再犯危險性評估」有關精神狀態、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精神科診斷多軸評估等各欄，均漏未填寫。又從前開報告書之結論顯示，評估人員認為林○○「認知扭曲嚴重」，卻評估其「自我控制能力佳」，前後顯有矛盾。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經與當時治療師再行確認係因漏植所致，前揭文字應為「自我控制能力『不佳』」。

(4) 96年11月16日至100年1月27日林○○於臺中監獄接受團體治療，惟查歷次團體治療紀錄表，64次團體治療中，治療人員有48次未勾選治療課程，且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亦未記載林○○於當次治療之狀況與表現。復從前揭紀錄表中有關團體過程簡述觀之，部分團體治療過程，治療師有未按該次治療主題進行治療者，例如：97年3月7日治療課程係勾選放鬆訓練、社交技巧管理、情緒管理，惟該次團體過程卻記載：1. 新成員2796加入，說明團體基本規則，舊成員都能琅琅上口。2. 2796轉入原因，不坦承案情，面對女性治療師無法說出犯案之困難。3. 其他成員生活人際因應。本院諮詢之專家經審閱前開資料後，亦提出如上之缺失。

- (5) 100年1月5日臺中監獄於林○○出監前完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該報告書將出監日期誤植為88年4月23日，且查Static-99、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又該監於當天完成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其中有關獄中處遇執行情況、個人對獄中處遇的認知、治療/輔導成效評估、總結敘述等欄位，均漏未填寫。法務部矯正署卻猶以「治療師考量個案尚在治療階段，而未將有變動可能性之欄位詳具」等語辯稱。然林○○於100年1月27日業已完成治療階段，並於2月2日刑滿出監，該監理應儘速補具並提供予雲林縣政府，俾有效銜接社區處遇，竟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100年6月30日將補正資料函寄該府。顯然該署上開所稱部分欄位缺漏之原因，並非實情。
- (6) 復據內政部查復表示，有關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之「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係指治療者得依自己熟悉或常用之動態危險評估量表進行評估，如：快速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SONAR 量表（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或該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發展之「穩定動態危險評估表」等，其與該報告書中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意義不同。惟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林○○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有關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漏未填寫之情事，竟稱：前揭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即指本報告書之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實務上不另將該結果重複填載於該欄位等語。

(7)按性侵害犯罪產生之原因相當複雜且多元，如欲對性罪犯能有良好之處遇效果，應有周詳之評估，以發掘其核心問題，並於處遇過程之中，經常省視與調整處遇內容。惟該監強制治療紀錄過於簡略，以致完全無法評核治療人員對於林○○有無進行妥適之評估，並針對其犯罪成因及核心問題，擬定完整之處遇目標，亦無法知悉每一療程實施後，林○○實際改善情形，其治療效果堪慮。且據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稱林○○係病態人格，難以改變云云，惟卷查林○○所有之治療紀錄，卻未記載此項評估。

3、上開處遇紀錄及書表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署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督導外聘專業人員，並明確要求治療者應詳實填載相關書表等語。足見臺中監獄平時即未確實督導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相關治療紀錄及書表，致處遇資料無法有效銜接社區處遇，亦無法評核治療效果，實有疏失。

(二)臺中監獄曾將林○○治療成效提報7次治療評估會議討論，每次會議時間約3至4小時，惟其中5次會議之評估人數多達2百餘人，顯見該監對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成效之評估流於形式：

1、按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監獄應成立輔導評估小組，評估輔導成效；指定監獄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分別評估治療成效及輔導成效。

2、查林○○自93年5月14日至96年5月13日於臺中

監獄接受刑前強制治療，期間經提報6次評估會議討論，均經認定仍需再繼續診療。嗣林○○於96年5月14日刑前強制治療期滿，接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及強暴未遂等罪刑，該監曾將林○○提報犯性侵害罪受刑人強制治療96年度第8次篩選會議，就其接續執行妨害性自主罪本刑，是否需治療乙節，進行審查，並決議林○○需要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林○○於刑中治療期間，該監於99年7月6日再次將其提報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後，認定其仍須再繼續施予強制治療。惟從法務部提供前揭7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說明顯示，其中5次同時提會討論之受刑人個案竟多達2百餘人（詳見表1），且每次評估會議約3至4小時，平均每一個案僅有1分鐘時間可進行評估審查。

表1、歷次臺中監獄將林○○提報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情形

會議時間	會議情形	該次評估會議討論之個案數
93年7月6日	提報93年第3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7名
93年9月7日	提報93年第4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8名
93年11月2日	提報93年第5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20名
94年1月4日	提報94年第1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8名
94年3月1日	提報94年第2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4名
94年9月6日	提報94年第5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治療。	44名
99年7月6日	提報99年第4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後，認定其仍須再繼續強制治療。	98名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資料彙整製作。

- 3、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均未否認前開情事，且分別表示：該署已增加指定監獄，並請各機關積極洽詢專業資源入監協助；該監擬增加會議之次數，並針對性侵犯狀況分類處理，減少每次評估人數云云。
- 4、據上，監獄治療評估小組之功能，本係為評估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接受強制治療之成效，惟臺中監獄將林○○治療成效所提報之7次治療評估會議，其中5次會議之評估人數竟多達2百餘人，致使該小組對於每一位接受評估之受刑人，平均僅有短短1分鐘之時間可進行討論評估，在有限時間之下，實難以深入評估每一位受刑人之治療成效，全憑治療者於會議中自行提出疑義之個案進行討論，造成該小組之評估功能流於形式，實有疏失。
- (三)臺中監獄未能妥適安排團體治療，致每次治療人數迭有變化，有時甚至超過團體治療之理想人數，且受治療成員亦有流動之情事：

96年11月16日至100年1月27日林○○於臺中監獄接受團體治療，惟查64次團體治療紀錄表，每次團體治療人數迭有變化，其中31次團體治療人數超過12人，甚至有多達20人者。又按團體治療有其進程，每次治療有其課程及目標，惟前揭受團體治療成員卻有流動之情事，致使部分成員係第1次進入團體治療，惟部分成員已進行多次治療，造成受治療者治療進度不一。例如：部分受刑人已接受社交技巧訓練課程，惟部分受刑人尚未進行該課程。本院諮詢之專家經審閱前開資料後，亦提出如上之缺失。針對上開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坦承：獄中團體治療人數係以8至12人為原則，惟過去獄中性罪

犯之矯治常因處遇經費、授課內容及團體性質等因素，致團體成員數偏多或不一，惟將逐步改善。林員自96年至出監前參加之團體，其人數已逐漸減少，至其出監前，參加之團體人數已降至10人等語。

(四)臺中監獄未能定期檢核並適時調整林○○之處遇內容，以提升其治療成效：

依據臺中監獄於100年1月5日完成之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所載，96年11月16日至100年1月5日林○○接受71次團體心理治療¹、97次團體輔導教育（此係從96年1月8日起開始）。惟林○○接受長達3年餘之團體治療期間，臺中監獄僅分別於98年10月1日及99年6月24日由治療者完成其治療輔導成效報告，且針對其治療輔導成效，僅於99年7月6日提報99年第4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足見該監並未定期檢核林○○之處遇進程及成效，並透過評估小組適時檢討及調整其處遇內容。又查前開兩次評估報告均認其治療成效不佳，並載明：「個案參與治療的態度仍較隨便，對於團體討論內容參與度低，思考較為固著僵化，不易改變」、「個案參與治療的態度仍較敷衍無明顯改變，不在意團體成員討論內容，較專注於自己內在想法，對於觀看感人之影片後，團體其他成員皆有明顯情緒波動與流淚，但個案仍面無表情與感情流露」，惟該監在林○○治療輔導成效遲未見具體進展之下，猶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有效提升其治療成效，實有疏失。

(五)綜上論結，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內容常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情事，且臺中監獄將

¹ 惟法務部僅提供64次團體治療紀錄表。

林○○治療成效提報7次治療評估會議，其中5次會議之評估人數竟多達2百餘人，致評估小組難以深入評估每一位受刑人之治療成效。復以林○○雖接受長達3年餘之團體治療，惟臺中監獄未能妥適安排團體治療人數，亦未定期檢核其處遇進程及成效，並適時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提升其治療成效。俱見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寫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實有疏失。

三、臺中監獄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輔導核有多項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一)按86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12條規定，該部矯正司掌理關於監獄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及戒護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爰設矯正署。依據100年1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3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掌理之事項，包括：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 (二)查臺中監獄辦理林○○治療輔導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該監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林○○之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其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討論審查；該監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寫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因循敷衍，徒具形式等缺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三)再查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

療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各監獄與指定監獄辦理輔導及治療時應訂定實施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報請法務部備查。爰臺中監獄每半年依前揭規定陳報其辦理情形，且該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情形，除不定時進行電話督核外，亦將該項業務納入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重點項目之一。惟法務部提供該部矯正署之相關督考資料，僅係該監每半年所報之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評估會議紀錄，並無其他具體督核之紀錄或資料。況前開會議紀錄僅記載該監通過及未通過評估之受刑人名單，內容過於簡略，該署僅透過會議紀錄及以電話方式進行督核，根本無法充分掌握及評核該監辦理是項業務之實際情形及具體缺失。再審視法務部提供之近3年矯正機關業務評分表，「性侵害與家暴收容人個案管理及處遇情形」僅係眾多評鑑項目中之1項，亦難以呈現矯正機構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之具體成效。

(四)綜上所述，臺中監獄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輔導核有多項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復該署對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業務之督導考核有欠落實，以致無從有效督促所屬矯正機關確實執行是項業務，均核有缺失。

四、林○○分別於90年9月4日假釋出監及100年2月2日刑期屆滿出監，惟雲林縣政府均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次出監後均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確有違失：

林○○因犯強姦未遂、妨害自由及竊盜等罪，於86年6月6日入臺中監獄服刑，並於90年9月4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林○○於91年4月再犯強暴未遂及竊盜等罪，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5月、1年8月確

定，並應於刑前接受強制治療。林某於96年5月14日刑前強制治療期滿後，接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及強暴未遂等罪刑，並接受刑中強制治療，至100年2月2日刑期屆滿出監。惟因雲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度出監後均未曾進行相關治療輔導，經核該府有下列違失：

(一)林○○曾於90年9月4日假釋出監，惟因雲林縣政府未積極落實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之作業程序，致使其已出監多時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核有違失。

- 1、按86年1月22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按87年11月11日發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接獲加害人檔案資料後，應即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立，並由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加害人之檔案、個案資料作成加害人身心狀況評量表及處遇書。再據內政部88年4月20日函頒之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3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未建立個案資料之加害人，防治中心得於其出獄後之2週內，以書面通知至指定處所晤談，或依情況需要進行訪查；且防治中心應於加害人出獄後1個月內，完成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工作，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研商完成加害人身心狀況評量表及處遇書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合先敘明。

- 2、查林○○於90年9月4日假釋出監後，雲林縣政府於同年9月19日發文通知其於同年10月22日至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接受晤談評估。案經該院評估人員於10月22日評估後提出處遇建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1年（半年評估一次）——個別」，該府防治中心亦於同日完成林○○個案資料表。惟該府卻於5個月後，即隔年3月20日始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林○○應接受每週1次為期1年之身心治療。該縣衛生局遂於91年4月12日函知該府防治中心應通知林○○於同年9月30日開始第1次之身心治療，惟該治療時間距林某出監時間已達7個月之久，且其已於91年4月4日犯強暴未遂罪後再度入監，故未能進行相關治療。
- 3、當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雖均未明文規定各地方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期限，惟為使社區處遇得以儘速展開，前揭法令已律定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應於加害人出獄後1個月內完成其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辦畢後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研商及完成處遇書，雲林縣政府自應按該程序儘速安排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然而，該府卻於林○○假釋出獄月餘後，始完成晤談評估及建立個案資料，並遲至隔年3月20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研商完成處遇書，造成林○○假釋出監已久，卻仍未進入治療階段。迨本院約詢時，該府猶以「當時法令並無規範辦理時程」等語強辯，藉此推諉卸責，核其行事顯欠積極。
- 4、綜上，林○○於90年9月4日假釋出監，雲林縣政

府卻遲於月餘後之10月22日始完成晤談，並迨隔年3月20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研商並完成處遇書，期間無故延宕5個月之久，肇致林○○自假釋出監後至91年4月4日犯強暴未遂罪為止，始終未能進行治療輔導，顯見該府未積極落實執行加害人治療輔導之作業程序，延誤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時效，核有違失。

(二)林○○有2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犯罪之紀錄，且其於100年2月2日出監前經臺中監獄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惟雲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乏相關追蹤列管機制，致使林○○出監1個多月，仍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實有違失。

1、按94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應安排加害人於1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內政部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落實執行上開規定時有參考準據，於94年10月20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依該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後，對於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星期內完成發文通知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考量合理之公文送達時間，前揭指定加害人到場接受治療輔導之時間，應與發文通知時間相差至少1星期以上，最長不得超過3星期。

2、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雲林縣政府於100年1月18

日收到臺中監獄來函檢送林○○相關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後，依上開規定應於100年1月25日完成發文通知其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前開所指定之時間最遲不得超過100年2月15日云云。經查：

- (1) 臺中監獄為銜接加害人社區處遇治療之需要，於同年1月5日完成林○○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評定其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²，並建議出監後至少接受1年之身心治療。又該監評估人員於96年10月24日評估完成之「臺灣臺中監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於該報告第拾項有關「再犯危險程度」亦評估認為林○○有「高度再犯危險性」。臺中監獄並於100年1月14日將林○○之判決書及前揭相關資料，函送雲林縣政府安排其接受治療輔導。
- (2) 雲林縣政府於100年1月18日接獲臺中監獄所送前揭相關資料，並由該府社會處於翌日簽收後，以100年1月26日府機社工字第1002300097號函送請該縣衛生局依法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該縣衛生局於同年1月27日收到前揭資料後，雖即簽擬：「1、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治療。2、附件本科抽辦。」並經

² 林○○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經評定為中危險，並勾選「過去學校經驗適應不佳」、「第一次犯案年齡低於18歲」、「受害者與犯案人互不認識」、「目前年齡小於35歲」、「原生家庭關係不良」、「出獄前仍未結婚」、「先前曾犯過性犯罪」、「曾有假釋再犯的紀錄」、「曾被診斷人格違常」、「性格仍衝動/易怒」、「仍無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對受害者的同理心低或無感覺」、「仍對偏差性行為感到興奮」、「沒有伴侶」、「未來可能有婚姻問題」、「不易找工作」、「沒有好的監督者」、「居住地可能不穩定」、「沒有社會支持網絡」等項；又該監所附之STATIC-99等量表係評定林○○為「高度」再犯危險群，其分數列為6分。

局長決行在案。惟該局卻遲至100年3月18日始簽辦書面通知之函（稿），並於同年月30日完成發文作業，且前開函文係指定林○○於同年4月11日到場接受評估，此距林某應於2月15日前接受治療輔導之時間，已延宕近2個月之久。該縣衛生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揭作業時程未符法令規定等語。

(3) 雲林縣政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惟接獲林○○相關資料後，僅發文通知該縣衛生局辦理治療輔導事宜，由該局承辦人員自行建立個案資料及協調安排處遇時間，致使林○○出監後遲未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該府事後坦承：本案進行檢討後，調整1名約僱人力專責該項業務，並建立控管追蹤機制等語。顯見該府對於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欠缺相關追蹤控管機制，全憑該縣衛生局承辦人員自行安排及掌控所有作業進度。

3、據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應安排加害人於1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俾使加害人得以儘速銜接社區處遇。況林○○已有2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犯罪之紀錄，其於出監前業經臺中監獄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前揭評估結果並經臺中監獄函送雲林縣政府在案。該府接獲資料並經檢視後，理應知悉林○○係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儘速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乏相關追蹤列管機制，致使其

出監1個多月，仍無法進行相關治療輔導，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確有違失。

五、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訊息，且警察局指定登記報到之時間已超過林某出監2個多月，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其納入社區監控機制，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核有疏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之1、第225條第1項、第226條、第226條之1、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7年。次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1個月，應將加害人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揭資料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至其戶籍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登記。
- (二)查內政部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工作，業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並以95年4月21日台內防字第0950069199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事宜略以：有關「加害人出獄作業一出獄通知書登錄」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承辦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

導教育業務之人員，於接獲監獄所送之處遇建議書後，檢視符合需為登記及報到之人，應協助辦理「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各項欄位資料登打，以利本系統後續作業開展。雲林縣政府接獲上開函文後以95年5月1日府社幼字第0950042670號函請該縣衛生局依規定辦理前揭資料登打作業在案，該局亦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工作常規」第3點律定：「收到判決書，先上內政部家暴性侵害資訊系統登打資料：加害人登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加害人出獄作業登記表—登打相關資料輸入後，系統呈現出需登記報到」之處理流程。經查：

- 1、雲林縣政府於100年1月18日接獲臺中監獄所送林○○之相關資料，並由該府社會處於翌日簽收後，以100年1月26日府機社工字第1002300097號函同步通知該縣衛生局及警察局分別依法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該縣衛生局於同年1月27日收到前揭資料後，僅於同年月31日建立個案處遇資料，並未依前揭函示規定於「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登打資料，以致內政部「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未有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因而造成該縣警察局於同年月27日收到縣府函轉臺中監獄所送之判決書後，未即辦理登記報到相關前置作業。然而，該縣衛生局於本院約詢時竟稱：本案承辦人員係於95年12月承接加害人治療輔導業務，但不知道要登打「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各項欄位資料云云。足見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即未落實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登打之作業程序，益見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

盡監督權責。

- 2、雲林縣警察局於100年1月27日接獲縣府函轉林○○之判決書後，雖即簽辦：「依規定辦理林君登記報到事宜」，惟因當時「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尚未出現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故該局未即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嗣後法務部獄政資料系統於100年2月9日凌晨3時18分完成林案之資料轉檔，內政部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接收上開資料經過比對後，林案應辦理登記報到之訊息於當時（100年2月9日凌晨3時18分）已呈現於該系統。然該縣警察局卻遲至同年2月23日始進入上開系統查悉該項訊息，並於25日製作完成通知林○○應於同年4月12日至該局辦理登記之書函。當林○○之父親於同年3月15日代為簽收通知時，其已出監1個月餘，並於同年3月13日涉嫌性侵並殺害葉姓少女。

-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矯正機關所送加害人資料後，應通知加害人辦理登記之期限，雖未有明文規定。惟從該辦法律定「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1個月，應將加害人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內容以觀，即係為警察機關能有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之合理時間，俾使加害人出監後之社區監控機制能夠得以無縫接軌。然該縣警察局收到判決書後，於登記系統平臺查無該筆加害人資料時，既未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加害人出獄資料，復未注意查看訊息，顯見行事消極，益見該府機關之間缺乏橫向聯繫。況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後，認為該縣警察局雖未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惟違反公文處理規定，並

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警察機關如未見到訊息時，應主動聯繫網絡單位協助登打資料云云。雲林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局承辦人員辦理時程確實有不當及疏忽之處云云，僅以「承辦人員於2月9日於系統中未見到林○○資料，且同時兼辦多項業務，故未能持續注意查看系統有無呈現林○○應登記報到之訊息」等語置辯。

(四)綜上所述，長久以來雲林縣衛生局接獲縣府函轉監獄所送之加害人相關資料後，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登記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告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該縣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林○○應登記報到之訊息，俾能儘速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該局指定林某辦理登記之時間，已超過其出監2個多月，此均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林○○納入社區監控機制，造成再犯預防之空窗期，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核有疏失。

六、長期以來，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未依規定安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1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任令渠等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形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依規定應於1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已如前述。查98年至100年3月31日期間雲林縣刑滿出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計有30人，惟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函送之相關資料後，安排渠等接受第1次治療輔導之時間，均逾1個月，其中18名甚至

超過半年以上（詳如表2），顯然該府長期以來即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致渠等出監許久之後，始進行第1次治療輔導，益見本案林○○並非該府延遲安排治療輔導之單一個案。

表2、98年至100年3月31日雲林縣刑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情形一覽表

編號	出監日期	監獄函送個案相關資料之日期	雲林縣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第1次治療輔導之情形	
			發文通知時間	指定接受第1次治療輔導之時間
1	98.01.02	97.12.31	98.04.14	98.04.18
2	97.12.29	98.01.08	98.04.09	98.04.18
3	98.02.09	98.02.02	98.07.30	98.08.11
4	98.02.09	98.02.02	98.07.30	98.08.11
5	98.02.10	98.02.10	98.07.30	98.08.11
6	98.03.19	98.02.23	98.07.30	98.08.11
7	98.03.04	98.03.03	98.11.05	98.11.14
8	98.02.15	98.02.24	98.07.30	98.08.11
9	98.09.19	98.03.11	99.03.15	99.03.20
10	98.04.15	98.04.13	99.02.03	99.02.27
11	98.06.01	98.04.14	99.02.03	99.02.27
12	98.04.30	98.06.19	99.02.03	99.02.27
13	98.05.28	98.09.07	99.05.12	99.05.25
14	98.10.01	98.09.28	99.05.12	99.05.25
15	98.12.13	98.12.11	99.08.31	99.09.08
16	98.12.20	98.12.15	99.05.04	99.05.22
17	98.12.26	98.12.25	99.08.31	99.09.15
18	99.02.15	99.01.13	99.08.31	99.09.06
19	99.03.02	99.02.02	99.08.31	99.09.13
20	99.02.09	99.03.12	100.03.10	100.03.28
21	99.03.25	99.03.16	100.03.02	100.03.14
22	99.06.28	99.05.05	100.04.01	100.04.08
23	99.08.25	99.07.07	100.03.10	100.04.01
24	99.06.07	99.07.07	100.03.24	100.04.07

編號	出監日期	監獄函送個案相關資料之日期	雲林縣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第1次治療輔導之情形	
			發文通知時間	指定接受第1次治療輔導之時間
25	99.07.09	99.07.07	100.03.24	100.04.08
26	99.11.07	99.10.11	99.12.09轉 新北市處遇	-
27	99.11.07	99.10.11	100.03.25	100.04.21
28	99.11.24	99.10.21	100.03.25	100.04.22
29	100.02.02	100.01.14	100.03.31	100.04.01(收押 於看守所)
30	100.03.19	100.02.18	100.04.01	100.04.08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 (二) 上開延遲安排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情事，雲林縣政府雖辯稱：該縣執行處遇人員量能不足，致個案無法即時接受處遇治療云云。惟該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社區處遇人力不足之情況，自應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助解決，竟未能積極妥為處理，任令加害人已出監多時卻遲未進行治療輔導，甚至有出監已超過6個月卻仍未獲治療者，該府難辭執行不力之咎。復查該府96年度第1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中，鄭瑞隆教授曾提案：「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團隊人員不足，造成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處遇結束卻遲遲未能接受治療，應開發及招募更多團隊人員，協助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業務之進行」，並經該府列管在案。惟該府嗣後竟在處遇人力依舊不足之情況下，於97年間解除列管，致使加害人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之問題持續存在。
- (三) 綜上，加害人出監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目的係為落實並延續其在監獄期間所受之矯治處遇效果，使加害人於社區生活期間，仍能得到適當之

監控與治療，增加其行為控制能力，學習避開再犯危險情境及生活適應技巧，以有效預防再犯。為使加害人出監後得以儘速銜接社區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已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監獄或軍事監獄所送資料後，應安排加害人於1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雲林縣政府長期以來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進行第1次治療輔導，亦未積極謀求改善措施，任令加害人出監許久卻仍未接受治療輔導，造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林○○刑期屆滿前1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於林○○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審查；該監復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於性侵害治療業務，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均有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林○○分別於90年9月4日假釋出監及100年2月2日刑期屆滿出監，惟雲林縣政府均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次出監後均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復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訊息，且警察局指定登記報到之時間已超過林某出監2個多月，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其納入社區監控機制，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此外，長期以來，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未依規定安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於1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任令渠等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形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9 日